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各國幣制

楊蔭溥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各國幣制

楊蔭溥著

商務小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第

制幣國各

著溥蔭楊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MONETARY SYSTEM OF EVERY NATION

BY YANG YIN PIU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各國幣制目錄

第一章 英國之幣制……………一

一 英國幣制之略史……………一

二 英國金所貨幣之狀況……………三

三 英國幣制於戰時之變態……………七

四 英國幣制於戰後之恢復……………九

五 英國紙幣制度之革新……………一〇

第二章 美國之幣制……………二三

一 美國幣制之略史……………二三

二 美國通貨之構成·····	二五
----------------	----

三 美國金屬貨幣之狀況·····	二七
------------------	----

四 美國紙幣制度之分析·····	二九
------------------	----

第三章 法國之幣制·····	三八
----------------	----

一 法國戰前幣制之略史·····	三八
------------------	----

二 跛行本位制下之各種通貨·····	四二
--------------------	----

三 法國幣制受歐戰之影響·····	四四
-------------------	----

四 法國幣制最近之改革·····	五一
------------------	----

第四章 德國之幣制·····	五九
----------------	----

一 德國戰前幣制之略史·····	五九
------------------	----

二	德國幣制受歐戰之影響·····	六五
三	德國幣制之初步改革·····	六九
四	德國幣制之最後改革·····	七〇

第五章	蘇俄之幣制·····	七四
-----	------------	----

一	蘇俄幣制戰前之略史·····	七四
二	蘇俄幣制戰時之紊亂·····	八一
三	蘇俄幣制革命後之崩潰·····	八二
四	蘇俄幣制初步之改革·····	八四
五	蘇俄幣制最後之改革·····	八九

第六章	日本之幣制·····	九四
-----	------------	----

一 金單本位試行時代……………九五

二 金銀複本位採用時代……………九七

三 金單本位成功時代……………一〇一

第七章 中國之幣制……………一〇九

一 中國貨幣之略史……………一〇九

二 中國貨幣之現狀……………一一一

三 中國發行之現狀……………一一八

四 中國幣制之將來……………一二三

含標準銀一便衛 (Penny Weight)。至先令銀幣，則于亨利第七時代，始行鼓鑄；當時即規定每十二便士合一先令。同時復鼓鑄二十先令之金幣，與銀幣並行國內。惟自後銀幣之重量成色，屢有增減；金銀幣間之比例，亦屢有變動，英國幣制，迄未能脫離其紊亂之狀態。

乙 一七〇〇年至一七七四年之幣制 一七一七年，本造幣廠長牛頓 (Sir Isaac Newton) 之報告，重行規定金銀間之比例爲一與一五・二五。金銀兩幣，俱得自由鑄造，並俱爲無限法償。然就事實論，英國推行複本位制之經驗，不得謂爲有若何善果。當時銀幣藏匿，國內授受通貨，祇剩金幣。于事實上，除有少數之惡劣銀幣，仍在流通中外，英國彼時流通貨幣，幾全爲金幣。至一七七四年，國會有限制銀幣法償之通過，而複本位制，在英國遂告一結束。

丙 一七七四年至一八一六年之幣制 一七七四年，英國國會有限制銀幣法償之規定；銀幣每次收解，以二十五鎊爲限；過此限度，祇得以生銀計算——以三先令二便士作生銀一盎斯爲標準。此項規定之時效，最初雖僅訂爲兩年；然自後屢展期，至一八一六年，仍繼續有效。英國自一八一六年，正式公布減輕銀幣重量，明定銀幣爲輔幣後，而世界空前之金本位制，始告成立。樹世界金

本位制之先聲，爲世界改革幣制之先導，至今談幣制者，往往首論英國，非無故也。

二 英國金屬貨幣之狀況

英國之金屬貨幣，有金幣、銀幣及銅幣三種。金幣爲本位幣，銀幣與銅幣，俱爲輔幣。其幣名曰鎊 (Pound)，曰先令 (Shilling)，曰便士 (Penny，多數爲 Pence)，曰花星 (Farthing)。其金幣有五鎊幣 (Five-Pound)，兩鎊幣 (Two-Pound)，一鎊幣 (Sovereign)，及半鎊幣 (Half-Sovereign) 四種。其銀幣有五先令幣 (Crown)，二先令六便士幣 (Half-Crown)，二先令幣 (Florin)，一先令幣 (Shilling)，六便士幣 (Sixpence)，及三便士幣 (Threepence) 六種。銅幣有一便士幣 (Penny)，半便士幣 (Half-Penny)，及花星三種。其各幣間之交換率，如下式：

4 花星 = 1 便士

12 便士 = 1 先令

20 先令 = 1 鎊

故每鎊可合二百四十便士，或九百六十花星；而每先令可合四十八花星。

甲 金幣之重量與成色 照一八七〇年鑄幣條例 (The Coinage Act of 1870) 之規定，英國各金幣重量，有如下表：

幣 名	標準重量 (單位格蘭 grains)	最低重量 (單位格蘭)
五鎊幣	六一六・三七二三九	六一二・五〇〇〇〇
兩鎊幣	二四六・五四八九九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鎊幣	一二三・二七四四七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半鎊幣	六一・六三七二三	六一・一二五〇〇

其成色爲十二分之十一，或千分之九一六・六六，意即每十二分中，含十一分之純金，及一分之雜質；或每千分中，含九一六・六六分之純金，及八三・三四之雜質也。故凡標準金（成色十二分之十一）二十磅（合二四〇盎斯），可鑄一鎊幣九三四・五枚；而每標準金一盎斯，可合金幣三鎊一七先令及一〇・五便士，如下式：

20 磅 (Pound Troy) = $20 \times 12 = 240$ 盎司 (ounce)

240 盎司 = $240 \times 20 = 4,800$ 便士 (Penny weight)

4,800 便士 = $4,800 \times 24 = 115,200$ 格蘭 (grains)

$115,200 \div 123.27447$ (每鎊幣重量) = 934.5 鎊幣

$934.5 \div 240 = 3.89325$ 鎊 17 先令 10 便士

乙 銀幣之重量與成色 英國銀幣之標準重量原如下表：

幣 名	標準重量(單位格蘭)
五 先 令 幣	四三六・三六三六三
二先令六便士幣	二一八・一八一八一
二 先 令 幣	一七四・五四五四五
一 先 令 幣	八七・二七二七二
六 便 士 幣	四三・六三六三六
三 便 士 幣	二一・八一八一八

其成色，照一八七〇年鑄幣條例，原爲四十分之三，七，或千分之九二五；蓋四十分中，僅含雜質三分；或千分中，僅含雜質七十五分，成色比較極優也。至一九二〇年鑄幣條例（The Coinage Act of 1920）公布後，銀幣重量，雖一仍其舊；而銀幣成色，則低減至五成。自是英國銀幣純銀與雜質，即各參其半。

丙 銅幣之重量及成色。銅幣，爲錫，鉛，及紫銅，所化合而成，其重量如下：

幣名	標準重量（單位格蘭）
一便士幣	一四五・八三三三
半便士幣	八七・五〇〇〇
花星幣	四三・七五〇〇

丁 法價之限制。英國現行幣制，其金屬各貨幣中，惟金幣爲無限法價。銀幣法價以四十先令爲限。銅幣法價，其一便士及半便士幣，以一先令爲限；花星幣，則以半先令爲限。

戊 估驗之執行。一八七〇年鑄幣條例中，對於樣幣估驗（The Trial of the Pyx）之執

行，規定極爲周密。此項樣幣估驗，年輒一舉。其樣幣，金幣則于每二千枚中，任擇一枚；銀幣則於每六十磅重量中，任擇一枚，陸續保存於皇家造幣廠（Royal Mint）。屆化驗時，選委金銀商或有相同經驗者，至少六人，爲估驗委員，以估驗樣幣之重量及成色。

己鑄造之規定。在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The Gold Standard Act of 1925）未頒佈以前，英國金幣，完全爲自由鑄造，並不徵收鑄造費。無論何人得以金貨送交皇家造幣廠，請求代鑄金幣。至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中，始以鑄造金幣全權，歸諸英蘭銀行之手。惟於事實上，即在自由鑄造之規定下，以金貨請鑄金幣者，亦不多觀。蓋鑄幣手續頗繁，需時頗久，請求代鑄，于事實上不甚便利。且照一八四四年銀行特許條例（Bank Charter Act of 1844）之規定，英蘭銀行原有以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之最減買價，收購生金之義務。故藏有生金者，爲避免手續，及節省時間起見，大都俱願以生金直接售予英蘭銀行，而不願以生金送交幣廠，請求代鑄金幣。至於銀輔幣及銅輔幣之鑄造，其權全操諸政府，非任何人所得私鑄者。

三 英國幣制于戰時之變態

英國在歐戰以前，爲世界唯一之自由金貨市場；英國幣制，亦爲彼時世界極完美之制度。大戰之前數年，大陸諸國，實行現金之吸收。英國金準備，因之漸形減少。迨戰事既開，交戰諸國，更爭爲利息之提高，益以促成倫敦金貨之流出。於是英國亦不得不採用同一手段，以相抵制：一面停止銀行特許條例（詳情見後），俾英蘭銀行得增發保證銀行券，以爲調節；一面更由財部發行一種政府紙幣，以救通貨缺乏之恐慌。一九一五年八月，訓令全國郵政局，與其他官衙，所有一切支付，概以紙幣爲主；而對於一般國民，亦勸其使用政府紙幣，及銀行券，務使國內現金，集中于英蘭銀行。惟是時除儘力防止兌換之要求，及現金之出口外，對於金之輸出禁止，及兌現停止兩點，因關係國家信用，尙未正式施行。且彼時英國戰時必需品，俱仰給于美國，金禁之行，必致鎊價跌落，立感其苦。加以戰時航道阻隔，現金輸出，亦爲事實所不許，故當時亦無以法令禁止之必要。迨一九一八年秋，停戰條約成立，匯兌調節，已無繼續維持之必要。遂由英皇公布勅令，自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禁止金幣及金條之輸出。翌年十二月廿三日，復改爲金銀幣輸出之限制，規定至一九二五年末，爲此項限制之有效時期。於是英國之自由金貨市場，暫告停止；而英國金本位幣制，亦失其常態。自後解除金禁，

及恢復金本位，爲英國輿論之焦點者凡五年。

四 英國幣制于戰後之恢復

至一九二五年四月，英國財長出席國會，聲明對於金禁解放之意見，務求金本位之恢復，以期再握世界金融之霸權。綜其內容要點，約有四項：

- (一) 金輸出禁止，至一九二五年末，適屆滿期，應任其自然消滅。
- (二) 所有金貨輸出權，完全歸諸英蘭銀行。
- (三) 英蘭銀行對於持有政府紙幣，向該行兌取生金之人，應隨時按每盎斯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之定率兌與之，但每次兌取生金，至少須四百盎斯。
- (四) 金幣自由鑄造權，以後應歸英蘭銀行獨占。

自此項聲明後，英國於一九二六年一月起，即完全解除金禁，以恢復其金本位制之原狀。惟吾人據事實以爲推論，則英國一九二六年以後之金本位，于品質上，與戰前固有之金本位，實有其顯著之